

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臨時性學生宿舍齋長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線上視訊

主持人：侯建良副學務長兼住宿組組長

記錄：吳思儀

出席人員：

明平齋高成翰同學(請假)、清齋黃威鈞同學(請假)、鴻齋關行言同學、學齋葉子匯同學(請假)、誠齋吳哲宇同學、華齋張弘豫同學、義齋陳博暉同學(請假)、新男齋黃韜展同學(請假)、新女齋甘容同學、儒齋黃式同學、信齋林聖諺同學、碩齋楊雲丰同學(請假)、禮齋毛嘉駿同學、仁齋高振翔同學(請假)、實齋林暉祐同學、文齋李庭萱同學、靜齋林欣穎同學、慧齋施采好同學、雅齋連芸晨同學、南大崇善樓余雪綺同學、南大樹德樓(男)黃旭鵬同學、南大樹德樓(女)呂蕙奴同學(代理)、南大迎曦樓陳圓宓同學(請假)、南大鳴鳳樓陳芊榕同學。

列席人員：

住宿組：周易行副組長、劉有成先生、何紹農先生、楊志方小姐、陳美霏小姐、林怡卿小姐、熊慎敬小姐、吳思儀小姐、張玉美小姐。

生輔組：王聖惟主任、林建基先生；學生會代表：蔡潤光同學；住宿書院：陳宜君小姐、賀以柔小姐。

提議討論案：109 年第二學期退宿及 110 年暑期住宿作業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事由：因應疫情全國三級警戒的狀況，學校考量同學宿舍搬遷安全，減少人員流動與接觸，本(109)學年期末搬遷時間及暑期住宿安排依疫情狀況調整。

- 一、 已獲分配下學年宿舍床位之同學，若其下學年床位已完成退宿清空，自即日起可提前搬遷至下學年床位，同學可查詢住宿組網頁空床狀況並配合管理中心作業，同學搬遷必須於當日完成退宿及再入住手續。
- 二、 為減少人員移動 109 學年第二學期住宿生可將物品寢具置放於原寢室暫定至 110 年 8 月 30 日(不收取放置費用且不負保管責任)。
- 三、 7 月 11 日起未申請暑期住宿者不得再進入寢室(辦理退宿及搬遷到下學年寢室除外，且限當日完成辦理)，7 月 11 日後若違反進入齋舍者，則需支付使用費單人房 1000 元、其餘房型 500 元，以每次每日計算，7 月 1 日以後仍需住宿者則向住宿組申請暑期住宿，並依規定繳交暑宿費用，若有其他個別需求者則向住宿組反應，在減少移動原則下個案處理。
- 四、 原公告之暑期住宿床位作廢，暑期住宿原住宿生於 7 月 11 日前依 109 學年住宿採原齋原寢不予變動(下學年有住宿者其下學年床位已完成退宿清空，可搬遷至下學年床位暑宿)，校外搬入之學生由住宿組安排另行通知(以住宿組電子郵件為主)，於 6 月 30 日起可搬入校內寢室。暑

期住宿床位分配原則 6 月 25 日公告。

- 五、原已申請暑期住宿要放棄之同學即日起至 7 月 20 日前上住宿組網頁登記並申請退費作業，逾期視同放棄退費權益。
- 六、110 年暑期住宿費考量疫情對經濟影響、學生權益、宿舍水電設施支出及使用者付費原則等，原住宿生減少 20%收費(校外搬入及研究所新生無減免)，已繳費者依減免金額退費。(低收入、中低收入學生免收暑宿費用，其他有經濟困難者得向生輔組請求協助，由生輔組審核簽請宿委會主委核定免收暑宿費用)
- 七、自 7 月 1 日起住宿組當依疫情狀況及政府法令適時修訂物品寢具置放於原寢室搬遷時間，未有暑期住宿學生須遵守住宿組規劃之搬遷事宜，至 8 月 30 日前若要搬遷退宿需向住宿組申請辦理，以利人員分流掌握。
- 八、七月份暑期營隊暫停提供住宿支援、八月份暑期營隊視疫情及住宿組床位狀況再做檢討。
-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另行公告辦理，若同學有個別需求請直接聯繫各相關承辦人，住宿組將全力協助處理。

決議：(共 16 位出席)同意 12 票、不同意 0 票，多數決通過此案。